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汉口医院

乙方：武汉汉慧宝驰家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汉口医院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	品牌
1	办公桌	张	主柜：1600*600*760 副柜：1200*450*650	1	1500.00	1500.00	怡萧行
2	办公椅	把	常规	6	550.00	3300.00	怡萧行
3	办公椅	把	常规	2	360.00	720.00	怡萧行
4	文件柜	个	W850*D400*H1850	4	850.00	3400.00	怡萧行
5	储物矮柜	个	W800*D400*H850	1	800.00	800.00	怡萧行
6	办公桌	张	1200*580*750	5	950.00	4750.00	怡萧行
7	异形转角柜	个	700*900*760	1	950.00	950.00	怡萧行
8	转椅	把	常规	15	495.00	7425.00	怡萧行
合计						22845.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整（¥22845.00 元）

第三条 质量验收标准：

- 1.提供产地国制造标准和许可证或相应的国际标准；
- 2.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第五条 交货期：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甲方正常使用。

第六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方法：

本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工作。按照前款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 30%，即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6853.50 元）；货物交至甲方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7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15991.5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汉慧宝驰家居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 号：12790639401020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由乙方负责包修或退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以及应延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 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非质量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供货，且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1‰ 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事业单位财务关账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不算在内。



且甲方使用政府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致使未予支付款项、延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非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双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u>武汉市汉口医院</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061540145XD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侧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公章): <u>武汉汉慧宝驰家居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52027088J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开明路 5 号金冠大厦主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汪作华 电话: 13545886275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	--

